

## 行政专家组裁决

ekaterra Group IP Holdings B.V. 诉 陈晓磊 (chen xiao lei)  
案件编号 D2023-1865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ekaterra Group IP Holdings B.V.，其位于荷兰。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Ploum，其位于荷兰。

本案被投诉人是陈晓磊 (chen xiao lei)，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choysa.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4 月 28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Unknown）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3 年 4 月 28 日，投诉人确认其请求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被投诉人没有针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1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心指定 Peter J. Dernbach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根据荷兰法律组建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荷兰鹿特丹。投诉人为全球最大茶叶公司之一的 **ekaterra** 集团公司的一部分，生产并销售茶与其他草本饮料。**Choysa** 于 1905 年首次引入新西兰，并在过去 100 年间成为新西兰的标志性品牌。据投诉人所知和所信，**CHOYSA** 是一个独创性词汇，在任何语言中都没有特定含义。任何特定搜索引擎搜索“**choysa**”一词都只能找到投诉人的茶产品。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对下列注册商标享有权利：

- a) 新西兰注册第 7779 号 **CHOYSA**，注册日期为 1909 年 4 月 7 日；
- b) 新西兰注册第 100621 号 ，注册日期为 1973 年 3 月 21 日。

在下文中统称为“**CHOYSA 商标**”。

本案被投诉人为是陈晓磊（**chen xiao lei**），其位于中国。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于 2022 年 12 月曾跳转至一提供色情内容的网站，但目前处于不可访问状态。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 A.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 **CHOYSA** 商标的所有权人，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在审查投诉人商标与争议域名之间的相同性或相似性时，不需要考虑通用顶级域名（“**gTLD**”）“**.com**”。由于争议域名与 **Choysa** 商标相同，并且投诉人已证明其拥有 **CHOYSA** 商标权，故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项中提到的所述的第一个要素。

#### A.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当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投诉人以“**web.archive.org**”网站（网站时光机）获得的讯息显示在 2022 年 12 月，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提供色情内容的链接，该些使用与 **CHOYSA** 商标没有任何关系。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也并未以 **Choysa** 为名而为人所知，更没有获得任何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此外，被投诉人也没有将 **CHOYSA** 商标用于任何合法的非商业或合理使用的目的。目前也未使用该争议域名指向任何网站，并且有证据清楚地显示被投诉人过去曾将该争议域名指向于内容为提供色情内容链接页面的网站。另外，投诉人并未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使用 **CHOYSA** 商标或注册包含 **CHOYSA** 商标的域名。由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满足本政策第 4 条第(ii)款所述的第二个要素。

#### A.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CHOYSA** 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一个多世纪。由于 **CHOYSA** 商标是新西兰的知名商标和茶叶品牌，而且据投诉人所知并确信，该词并未在世界任何地方被任何其他注册人注册为商标。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及 **CHOYSA** 商标的存在。因此，被投诉人是故意试图透过争议域名造成与 **CHOYSA** 商标混淆的可能性，以获取商业利益，进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虽然争议域名目前没有使用，但不使用域名并不妨碍根据被动持有原则而认定存在恶意（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3.3 节）。争议域名先前指向一个显示色情内容的网站。因此很有可能被投诉人会创建一个网站，将被投诉人的网址或位置或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就其来源、赞助、关联或许可等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企图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位置以牟取商业利益。由于该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 **CHOYSA** 商标，再加上“**Choysa**”是一个创造词，它除了是新西兰茶叶的知名商标外，没有任何意义，故被投诉人不太可能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鉴于该争议域名与 **CHOYSA** 商标相同，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用于欺诈活动的风险很大。该争议域名有可能因为与投诉人的商标直接相关而让公众感到困惑。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定。

上述规定允许专家组依据案件具体情形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专家组在考虑案件具体情形时，亦应参酌规则第 10 条第(b)和(c)项的规定，确保当事人双方得到平等对待，同时也确保行政程序快速及经济地进行。换言之，专家组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酌个案争议的具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双方对建议语言的理解能力和使用能力、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是以英文撰写，并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被投诉人没有针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专家组在考虑以下具体因素后，认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

(1) 根据注册机构的回复，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且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规定，本案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

(2) 当事人双方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任何协议。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双方，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中心在行政程序进行过程中一直以中、英两种语言与当事人双方联系。中心在投诉书通知中告知被投诉人与行政程序语言有关的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等。然而，被投诉人未进行任何答辩，也未就行政程序语言问题作出任何评论。本案并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使用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的特殊情形。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但是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的评论，为了高效及经济地进行该行政程序，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的中文翻译件。

### 6.2 实质问题的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拥有 CHOYSA 商标及图形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因此投诉人对 CHOYSA 商标享有权利。除去通用顶级域名后缀外，本案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CHOYSA 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技术要求，在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时一般不予考虑。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CHOYSA 商标相同。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消极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同时，政策第 4 条第(c)项更举例说明被投诉人可以

如何响应投诉书，表明自身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仍未能提出此等主张或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书已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a)(ii) 项规定的要求。

政策第 4 条第 (c) 项明列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响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根据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先前指向的网站为提供色情内容的网站链接。当投诉人提交投诉及专家组作出裁决时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的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不构成上述第 4 条第 (c)(i) 项和第 (c)(iii) 项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投诉人已证明其为 CHOYSA 商标的所有权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CHOYSA 商标，亦不曾同意被投诉人注册含有其商标的争议域名。而且本案中，并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于 CHOYSA 商标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根据注册机构提供的资料，被投诉人的名称亦与 Choysa 无关，本案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提出相关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即移转至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却未予以正式回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a) 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对 CHOYSA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并且该商标在新西兰受到保护。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晚于 CHOYSA 商标注册日期达百年之久，被投诉人的姓名与 CHOYSA 商标并无任何关联，且“Choysa”本身并不属于字典词汇，然而被投诉人却刻意使用与 CHOYSA 商标相同的单词注册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CHOYSA 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亦未主张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因此专家组基于对各种可能性的衡量后，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 CHOYSA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因此，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的恶意注册。

先前的 UDRP 专家组认为，域名注册人注册与他人知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并将其链接到色情网站，通常能、构成恶意。参见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 诉 Better, Deals; Finestnames.com*, WIPO 案件编号 [D2009-0702](#)（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投诉人的 MASTERCARD 商标，吸引网络用户至色情网站，构成恶意）；*Dunkin' Donuts Incorporated and Dunkin' Donuts USA, Inc. 诉 Dazzledesigns*, WIPO 案件编号 [D2004-0436](#)（被投诉人使用包括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的域名并将该域名指向色情网站，其本身便构成恶意）；*LEGO Juris A/S 诉 bangfei jiang*, WIPO 案件编号 [D2012-1235](#)。因此，被投诉人曾经将争议域名用于色情网站的这一行为构成恶意，且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损害了投诉人商标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虽然争议域名目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但考虑到投诉人已注册并使用的 CHOYSA 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及知名度、被投诉人几乎不可能将争议域名用于善意使用及本案其他相关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在本案中不妨碍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的认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a) 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hoysa.com>转移给投诉人。

*/Peter J. Dernbach/*

**Peter J. Dernbach**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